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p> <p>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u>五百五十萬元</u>。</p> <p>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p> <p>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u>五萬元</u>計收其碼頭使用費。</p>	<p>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p> <p>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p> <p>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u>三萬元</u>計收其碼頭使用費。</p>	<p>為因應近年離岸風電運維船艇泊位費用大幅提高及維護本府收益，並提升港務建設之財務自償性及健全性，爰修正本條文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為每船席位每年至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碼頭臨時使用費為每日費率新臺幣五萬元。</p>